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品正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6116305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m22d		
建设项目名称	品正年产20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2W05HX2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本银		
主要负责人（签字）	湛显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湛显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RFM322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国	07353443506340146	BH005233	吕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新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5004	金新平

个人应缴实缴明细打印单

日期:

2020-01-07

个人编号	30361248	姓名	金新平	身份证号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利息	到账日期	缴费标志	缴费类型	单位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	201912	3017.0	482.72	241.36	0.0	20191227	已实缴	正常应缴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3017.0	15.09	15.09	0.0	20191227	已实缴	正常应缴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1912	3017.0	211.19	60.34	0.0	20191227	已实缴	正常应缴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额补充医疗保险	201912	12.0	0.0	12.0	0.0	20191227	已实缴	正常应缴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3017.0	6.03	0.0	0.0	20191227	已实缴	正常应缴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1912	3017.0	15.09	0.0	0.0	20191227	已实缴	正常应缴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汇总合计:							1058.91		
养老实际缴费月数:		1		医疗实际缴费月数:				1.0	
失业实际缴费月数:		1		生育实际缴费月数:				1	

WPS PDF编辑试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品正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				
建设单位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本银		联系人	湛显品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3716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597840°E，31.615888°N				
立项审批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2-341502-04-01-66866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000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8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4.27%
评价费用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项目由来**（1）项目背景**

安徽亿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机械行业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给出的《关于六安市亿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亿美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后因资金不足等原因，决定出租已建的一栋闲置厂房，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抓住机遇，租赁该厂房并在该厂房内新建“品正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901m²。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的生产能力。

（2）项目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 2019 修改单中的“C3311 金属门窗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涉及金属切割、焊接、组装及涂装，且漆料主要包括水性漆和油性漆，且油性漆（含稀释剂、固化剂）年用量为2.16吨，小于10吨。 应编制报告表

为此，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设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2.1 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

（3）项目性质

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项目东侧现状隔 10m 处为 S351 省道，南侧、西侧及北侧均为空地。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件。

（5）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000 万元。

1.2.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已建生产厂房及辅助建筑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区	主要工艺包括金属原材料的切割下料、折弯成型及焊接等工序，主要设备包括切割机、下料机、钢板折弯机、冷弯成型机等	总建筑面积 5361m ² ，可形成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的生产能力
	表面处理区	表面处理区：主要包括喷涂前处理、表面喷涂。喷涂前处理：分别对表面喷涂工件进行打磨、抛丸，主要设备包括打磨机、抛丸机等；表面喷涂：对打磨、抛丸后的工件进行喷涂处理，分别设置 1 座喷塑房及 1 座喷漆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为 5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	
	员工食堂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为 20m ² ，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饮食	
	员工宿舍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为 50m ² ，主要解决部分员工的居住问题	
	热风炉房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为 50m ² ，1 台热风炉设计能力为 1t/h，燃烧介质采用生物质燃料，为固化、烘干工序提供热源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六安市金安区先生店乡自来水厂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待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设置独立的操作工区和固定焊接工位，上方设集尘罩收集	收集的烟粉尘经中央集气管道统一纳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末端治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设置独立的操作工区，设置专用的打磨平台，并配套负压集气管道收集	收集的烟粉尘经中央集气管道统一纳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末端治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密闭，经旋风除尘器处理	收集的烟粉尘经中央集气管道统一纳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末端治理后最

		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室密闭, 配套负压收集系统+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器,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涂装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设密闭工区, 采用负压方式对调漆、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对固化、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后连接喷漆房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热风炉燃烧废气: 经耐热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食堂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隔声、降噪措施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一般固废集中分类收集, 定期资源外售或供应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在厂房内南侧设置 1 座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20m ²), 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生产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不喷漆、不喷塑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年产量 (件/年)
1	铝合金窗户	120000

表 1.4 项目喷塑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年产量 (件/年)	总涂装面积 (m ²)
1	铝合金门	2000	2000
2	货架	20000	10000
3	其它金属制品	10000	2600

表 1.5 项目喷漆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年产量 (件/年)	总涂装面积 (m ²)	水性漆涂装面积 (m ²)	油性漆涂装面积 (m ²)
1	钢质防盗门	5000	15000	10000	5000
2	铁床	10000	7000	7000	0
3	其它金属制品	33000	6000	3000	30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下料机	台	6	
切割机	台	10	
平板切割机	台	3	
剪板机	台	8	
钢板折弯机	台	5	
冷弯成型机	台	5	
数控开槽机	台	3	
数控雕刻机	台	3	
普通冲床	台	15	
数控冲床	台	6	
点焊机	台	10	
自动焊接机	台	3	
打磨机	台	5	
抛丸机	台	2	
空压机	台	1	
热风炉	台	1	1t/h
喷塑房	座	1	5m×7.5m×4.5m
喷漆房	座	1	5m×7.5m×4.5m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所需原辅材料	年用量	一次最大贮存量
1	钢材	600t	50t
2	镀锌板材	400t	20t
3	铝材	1000t	50t
4	粉末涂料	2.02t	0.2t
5	水性漆	1.85t	0.5t
6	油性漆	0.6t	0.2t
7	稀释剂	0.24t	0.1t
8	固化剂	0.24t	0.1t
9	五金配件	10000 套	2000 套
10	蜂窝纸	20000 条	5000 条
11	生物质颗粒	10t	1t
12	水	1205t	-
13	电	20 万 kwh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表 1.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组成
水性漆 (调配后)	粘稠状有色液体，有轻微气味，流动性好，彩色与乳白色。和水相溶，用水稀释；相对密度：1.042 g/cm ³	水性聚酯类共聚物乳液含量：30%、表面活性剂 3%、成膜助剂 2%、二丙二醇 2%、去离子水 58%、颜料 5%
油性漆	粘稠状白色液体，流动性好。和有机溶剂相溶；相对密度：1.042 g/cm ³ ，易燃易爆品，吸入对呼吸道有害，可致眼睛严重损伤，对皮肤有刺激性，使皮肤过敏。	光油含量：42%、珠光粉含量 21%、白浆含量 3%、助剂含量 29%、二甲苯 5%
稀释剂	粘稠液体，正丁醇及酯类气味，流动性好，颜色为彩色与透明，相对密度：0.91 g/cm ³	醋酸丁酯含量：40%、异丁醇含量：37%、丁醚含量 3%、二甲苯 20%
固化剂	液体，相对密度（水=1）1.05，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8，沸点 100℃，pH7~9，溶于水	环氧树脂：60%、异氰酸酯：20%、醋酸丁酯：15%、乙酸乙酯：5%
塑粉	固体白色粉末，高流平、机械性能优。相对密度：1.5 g/cm ³ ，不易燃，具有腐蚀性和刺激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饱和聚酯树脂 36%、环氧树脂 24%、流平剂 1%、增光剂 1%、安息香 0.4%、蜡粉 0.4%、钛白粉 15%、硫酸钡 21.5%以及其他颜料助剂（无铅、无毒）

6、漆用量核算

项目针对不同产品要求采用塑粉、油性漆及水性漆喷涂，根据建设单位预估，本项目采用两种漆喷涂的用量如下所示：

表 1.9 塑粉喷涂量核算表

种类	喷涂面积(m ²)	喷涂用量 (g/m ²)	总计(t/a)
塑粉	14600	97	2.02
总用量			2.02

表 1.10 水性漆喷涂量核算表

漆种类	喷涂面积(m ²)	涂装用漆量 (g/m ²)	油性漆附着率	总计(t/a)
水性漆	20000	65	70%	1.85
总用量				1.85

表 1.11 油性漆喷涂量核算表

漆种类	喷涂面积(m ²)	涂装用漆量 (g/m ²)	油性漆附着率	用量(t/a)
油性漆	8000	52	70%	0.6
油性漆稀释剂	与油漆用量比例 5:2			0.24
油性漆固化剂	与油漆用量比例 5:2			0.24
总用量				1.08

备注： 水性漆密度： $\rho=1.042\text{t/m}^3$ 喷涂厚度（干膜厚度）： $h=0.025\text{ mm}$ 固体份含量 40%
 每平方米水性漆用量： $M=\rho\cdot s\cdot h/\text{固体份含量}=0.065\text{kg}$
 油性漆密度： $\rho=1.042\text{t/m}^3$ 喷涂厚度（干膜厚度）： $h=0.025\text{ mm}$ 固体份含量 50%
 每平方米油性漆用量： $M=\rho\cdot s\cdot h/\text{固体份含量}=0.052\text{kg}$
 塑粉密度： $\rho=1.5\text{t/m}^3$ 喷涂厚度（干膜厚度）： $h=0.065\text{ mm}$

每平方米塑粉用量： $M=p \cdot s \cdot h=0.097\text{kg}$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六安市金安区先生店乡自来水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可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待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3) 供电

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现有供电设施。

1.2.6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已建生产厂房及辅助建筑作为生产场所，总建筑面积约 6901m²。生产车间呈南北走向分布，北侧设置为原料区和成品区，东侧为切割焊接区、打磨抛丸区，生产区西侧为烘干区，西南侧设置喷塑房及喷漆房。

(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设置专用液态化学品物料（水性漆、油漆及稀释剂、固化剂）贮存区，配套围堰、防渗等防范物料泄漏的应急设施等，并桶装密闭储存，能够有效防止物料储存的有机废气的挥发。

②涂装设有独立封闭操作车间，能够提高漆料调配和涂装作业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满足工艺流程要求。保证生产线短捷，尽量避免物料来往交叉迂回，并将公用工程消耗量大的装置集中布置，尽量靠近供应来源。

④车间布局用地做到生产物料、办公人员互不干扰。车间内生产设备布局依据生产线流水工段及物料输送顺序进行布设，保证了生产线短捷，避免物料在车间内不必要的周转。

综上，依据总图运输专业相关规范，工艺流程，物流走向及平面基础资料，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布置合理，各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各个建筑物之间能够

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1.2.7 劳动定员和工作日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设置食堂和住宿。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并且该项目获得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2-341502-04-01-668661）。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工业园，六舒路西，根据六安市亿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园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工业园，属于乡镇独立选址的孙岗镇工业园。根据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工业园规划，孙岗镇工业园与先生店乡月牙山工业园融合对接，推动孙岗北向发展、先生店南向发展。孙岗镇工业园规划面积 2000 亩，以建筑陶瓷、机械加工、轻纺加工为主，同时承接市、区“退城入园”企业，且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符合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符合性

根据《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总体规划》（2014-2030），金安区孙岗镇产业发展定位包括机械制造业、轻纺、旅游、现代农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符合金安区孙岗镇产业发展定位。

（3）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六舒路，南侧、西侧及北侧均为待开发的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以未开发的工业空地为主，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外环境制约因素较小，项目与周边环境较为相容。

（4）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项目选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紧邻 S312 省道，

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5）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比较合理。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建设需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项目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等，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度城市空气环境基本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统计可知，PM₁₀、PM_{2.5} 年均统计浓度超标，其他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思古潭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是可接受的，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1.6 VOCs 治理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使用水性漆替代部分油性漆，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涂装作业工区/设施封闭，并配负压集气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有机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的方法进行处理，有机废气的综合治理效率达到9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底前，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集装箱制造行业涂装工序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8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6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船舶制造行业60%以上的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30%，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钢结构制造行业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50%；卷材制造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包装印刷行业低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70%，塑料软包装领域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不低于70%，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环节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70%。	项目喷涂、喷塑工段塑粉年用量为2.02t，占涂料总使用比例的40.8%。漆料的年用量为2.93t，占涂料总使用比例的59.2%。且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能够达到90%

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漆料放置于密闭容器中保存，且喷漆房及固化、烘干通道在生产期间均密闭。
长三角地区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	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保证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2020年底前，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完成关停整合。	本项目的锅炉不属于淘汰型锅炉
六安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县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排放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行业为C3311金属门窗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复合行业，为园区允许入驻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加大工业涂装 VOCs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排放控制，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 VOCs 物料的使用及环评提出的相应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六安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等现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所租赁厂房屋为闲置厂房，亦不存在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WPS PDF编辑试用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位置

六安市位于安徽省西部，地处长江淮河之间，大别山东北麓，江淮丘陵西端；东邻合肥，西进中原，南靠皖江，北挂大京九，是沟通华东与华中、西南、西北地区的咽喉要道，素有“大别山门户”之称。

六安市金安区位于六安市东部，东倚省会合肥，为六安市主城区，是六安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国家级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合肥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面积 1657 平方公里，总人口 86 万，辖 22 个乡镇街。生态优良、资源丰富。南部为大别山余脉，森林覆盖率为 36%，江淮分水岭贯穿全境，举世闻名的淠史杭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穿越期间，4 条主干渠构成纵横交错的灌溉网络。是全国重点商品粮生产基地，全省蔬菜生产 10 强县（区）。素有“白鹅王国”、“绿茶宝库”、“大麻之都”美誉。

2.2 地形、地貌

六安市金安区地处安徽省西部的南北升降的过渡带，江淮分水岭自西南向东北斜贯境内，将全区分为长江和淮河两个流域。地貌趋势由西南向东北、东南倾斜，形成以丘岗为主兼有低山、湾畈、洼地等地貌特征。根据地形特征，全区可分为 4 个较为典型的区域：南部低山区、中部的江淮分水岭丘岗区以及东南部丰乐河的平畈区和西北部的沿淠河平畈区。

2.3 土壤

六安市大地构造位置在一级构造单元上处于秦岭褶皱系与中朝准地台南缘；在二级构造单元上由南向北跨武当淮阳隆起，北秦岭褶皱带和华北断拗。地质构造特点：地层组成复杂，岩浆活动剧烈，变质作用显著，褶皱断裂发育。有北东、南北、北北东、北西西及北西向五个断层组成，其中以北北东和北西西两组为主。六安市地表由于内外营力的相互作用，塑造了各种地貌类型，西南是高峻的山区，山峦起伏，平均海拔 400 米以上，1000 米以上的高峰 240 多座，其中大别山主峰白马尖山势雄伟，海拔高度达 1774 米；中部为丘陵、岗地，海拔一般在 30~200 米之间，北部和东南部

是开阔的湖泊平原。具有明显的山地、丘陵、平原三大自然区域。呈现了西南山地崛起，东北低洼平坦的地貌特征，地貌趋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且呈阶梯状规律分布。

淠河流域大地构造位置隶属秦岭褶皱系（东端）和中朝准地台（南缘）两个 I 级构造单元。由南向北，跨武当淮阳隆起，北秦岭褶皱带和华北断坳三个 II 级构造单元。地质构造特点是：地层组成复杂，岩浆活动剧烈，变质作用显著，褶皱断裂发育。

区域地质处于合肥至六安凹陷地层，除少数地方有旦纪变质岩裸露外，余皆为侏罗纪陆相地层，广泛分布着红砂岩、砾岩，及大别山杂岩。

2.4 气候气象

六安市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的北缘，具有明显的过渡带特点。气候湿和、雨量充沛、日光充足、无霜期长、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雨量年季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不均，年均降雨量 1093.5mm；年最大降雨量 1448.6mm；年最小降雨量 647.7mm；最大时降雨量 63.2mm；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 250.22mm。多年平均气温 15.4℃，绝对最高气温 41.0℃，绝对最低气温 -18.9℃，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6%，最大相对湿度 99%，最小相对湿度 10%。最大积雪深度 44cm；最大冻土深度 10cm。

全年主导风向为 ESE，风向频率 32%。夏季（6、7、8 月）主导风向 SE，风向频率 11%；次主导风向 ESE，风向频率 10%。冬季（12、1、2 月）主导风向为 ESE，风向频率 10%。历年最大风速为 20m/s；历年平均风速为 2.4m/s。

淠河流域地处江淮之间北部，属亚热带北部边缘的东亚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季风明显，气候温和，温差较大，雨量适中，但时空分布不均。市区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100 毫米。由于受季风影响，特别是夏季风势各年强弱不一，因而降水量很不稳定，年际变化较大，丰枯水年份降水量可相差数倍。流域年内降水较为集中，6~8 月降水量一般要占全年的 40%以上，7 月份量多，暴雨多发生在此期间。据资料统计，5~8 月暴雨日约占全年的 80%，暴雨出现最多的是 7 月份，其次 6 月份，平均一年暴雨日，山区为 3~5 天，丘陵平原区为 2~3 天。气温最低的月份为一月，月平均气温 1.8~2.3℃；最高的月份为七月，月平均气温 28.0~28.5℃。大多数年份，年极端最高气温均在 35~40℃，少数年份达 40℃，1959 年六安极端最高气温达 41℃，历年极端最低气温均低于 -5℃，一般多在 -7~12℃之间，少数年份可降至 -15℃以下，如 1956 年 1 月 23 日，六安极端最低气温降到 -18.9℃。据六安气象站资料统计，一年中最高气温 >30℃ 的天数

为 73.8 天， $>35^{\circ}\text{C}$ 的日数为 21.0 天，最低气温 $<0^{\circ}\text{C}$ 的日数为 52 天，出现时间初日为 11 月 24 日，终日为 3 月 8 日。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26 小时，日照率 50.8%，无霜期为 210~230 天。

2.5 水文

金安区境内的水资源，主要是以大气降水为主的地表水，淠史杭入境水作为补充水源。根据 1993 年《六安市水资源开采利用现状分析报告》，金安区地表水资源多年平均 14.89 亿 m^3 ，分属长江、淮河两个流域，人均占有水资源为 1520 m^3 。在国际标准人均 2000 m^3 警戒线以下，属于水资源比较贫乏的地区。

金安区长江水系有毛坦厂河、张母桥河、张家店河、思古潭河汇流入思古潭河向东经巢湖入长江；淮河水系有淠河、东淝河、山源河等北向流入淮河。地表径流取决于降水，年际年内变化大，时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径流深 446.5mm，丰水年和枯水年径流量的比值是 4:1。降水量大部分集中在汛期（5~9 月份），占全年的 63%，其中 7 月份占全年的 17%，境内的淠河、思古潭河时有洪灾发生，但在干旱年份，也有许多支流断流干涸，河流流量变化很大。

2.6 生物多样性

六安市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带、皖中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地带。境内有维管植物 186 科、714 属、1638 种；裸子植物 8 科、18 属、30 种；被子植物 150 科、644 属、1518 种。粮食作物品种 626 个，经济作物品种 67 个，蔬菜品种 70 个，干鲜果品 19 种，全市粮、油、棉、麻、栗、茶等大宗农副产品产量居全省前列。

六安市现有茶园 37 万亩，年产干茶 7000 多吨，形成了六安瓜片、霍山黄芽、金寨翠眉、舒城兰花、华山银毫等知名品牌；板栗种植面积 100 万亩，年产量近四万吨，居全省首位；

桑园面积 17 万亩，年产茧 6000 吨左右，初步形成了桑茧丝绸系列化开发的格局；六安市是全国四大麻产区之一，主要种类有六安大麻、霍邱红麻、舒城黄麻、金寨苕麻，其中大麻是著名的土特品种，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

全市现有林业用地 935 万亩，森林覆盖率 39%。境内树种资源起源较早，区系复杂，种类繁多，乔灌木树种 28 目、73 科、225 属、858 种，80% 分布在西南中低山区，经济价值较高的乔灌木树种约 250 种，其中属国家一类保护树种的有香果树，三类保护树种有楠木、花榈木、红椿。野生植物资源分布广、藏量丰富、经济价值高，有芒、

橡子等；野生香料植物有：兰花、蔷薇、香附子等；野果猕猴桃、野山楂等；蕨菜、荠菜等野菜；安徽贝母、茯苓、天麻、银杏等药用植物。

六安市境内动物区系具有古北届和东洋界的过渡特点。水陆栖生脊椎动物 500 多种；畜禽 30 多种，有皖西白鹅、霍固麻黄鸡、大别山黄牛等。药用动物 144 种，有麝香、灵猫香、全虫等。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

根据《2019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5	60	10.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8	40	7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7	35	119.1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940	10000	9.4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23.3	200	61.65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监测结果统计，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呈轻微超标，超标倍数为 0.0571；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倍数为 0.1914；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2）其他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

为了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值的统计结果和污染指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有关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日期及频次		项目区 G1			
		非甲烷总烃			
		①	②	③	④
2020.11.04	02:00-02:15	0.33	0.33	0.49	0.44

	08:00-08:15	0.46	0.41	0.41	0.44
	14:00-14:15	0.42	0.40	0.37	0.33
	20:00-20:15	0.32	0.32	0.46	0.31
2020.11.05	02:00-02:15	0.31	0.33	0.26	0.43
	08:00-08:15	0.46	0.44	0.40	0.38
	14:00-14:15	0.31	0.36	0.37	0.33
	20:00-20:15	0.39	0.45	0.36	0.38
2020.11.06	02:00-02:15	0.36	0.36	0.45	0.36
	08:00-08:15	0.46	0.33	0.39	0.29
	14:00-14:15	0.27	0.41	0.38	0.36
	20:00-20:15	0.35	0.37	0.40	0.30
2020.11.07	02:00-02:15	0.35	0.42	0.32	0.39
	08:00-08:15	0.42	0.49	0.50	0.41
	14:00-14:15	0.48	0.48	0.48	0.47
	20:00-20:15	0.53	0.51	0.52	0.46
2020.11.08	02:00-02:15	0.31	0.37	0.37	0.39
	08:00-08:15	0.33	0.30	0.34	0.37
	14:00-14:15	0.34	0.22	0.47	0.36
	20:00-20:15	0.48	0.42	0.29	0.40
2020.11.09	02:00-02:15	0.33	0.32	0.33	0.29
	08:00-08:15	0.32	0.50	0.44	0.49
	14:00-14:15	0.49	0.53	0.43	0.40
	20:00-20:15	0.46	0.49	0.43	0.50
2020.11.10	02:00-02:15	0.55	0.53	0.51	0.54
	08:00-08:15	0.48	0.51	0.39	0.44
	14:00-14:15	0.39	0.33	0.45	0.46
	20:00-20:15	0.48	0.46	0.44	0.48

从以上各表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其他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上下半年发布的思古潭河上半年水质例行监测评价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水质综合评价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19 下半年	2019 上半年	变化	
思古潭河	III	III	持平	/

根据环境质量季报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思古潭河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4 日~05 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昼间	测试时间	夜间
2020.11.04	N1	东厂界外 1 米	9:02-9:12	64	22:03-22:13	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9:25-9:35	63	22:19-22:29	54
	N3	西厂界外 1 米	9:41-9:51	63	22:39-22:49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9:58-10:08	63	22:59-23:09	52
2020.11.05	N1	东厂界外 1 米	9:08-9:18	62	22:01-22:11	46
	N2	南厂界外 1 米	9:25-9:35	60	22:19-22:29	45
	N3	西厂界外 1 米	9:43-9:53	60	22:36-22:46	45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01-10:11	60	22:55-23:05	46
天气状况	2020 年 11 月 04 日：阴、1.7m/s（昼间）、1.6m/s（夜间）； 2020 年 11 月 05 日：晴、1.8m/s（昼间）、1.6m/s（夜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单位所在地厂区四周噪声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的连续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为了解项目区域的土壤环境现状，项目委托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监测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等级为二级的污染影响型项目需在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柱状样点和 1 个表层样点，并在

占地范围外设置 2 个表层样点。由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对地面进行全部硬化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化，是否可以不做土壤现状监测的回复可知，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取证并在环评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故本次现状监测在占地范围外设 2 个表层样点。



①各样点位置：

1#表层点设于评价范围内相对未受污染的区域。

2#表层点设于评价范围内项目区主导风下风向空地。

②各样点采样位置

表层样点取样位置：0~0.2m 取样

(2) 监测频次：1 次

(3) 现状监测因子：

1#、2#表层样点：《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pH+8 项基本项目+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 15 项。

(4) 监测方法及标准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中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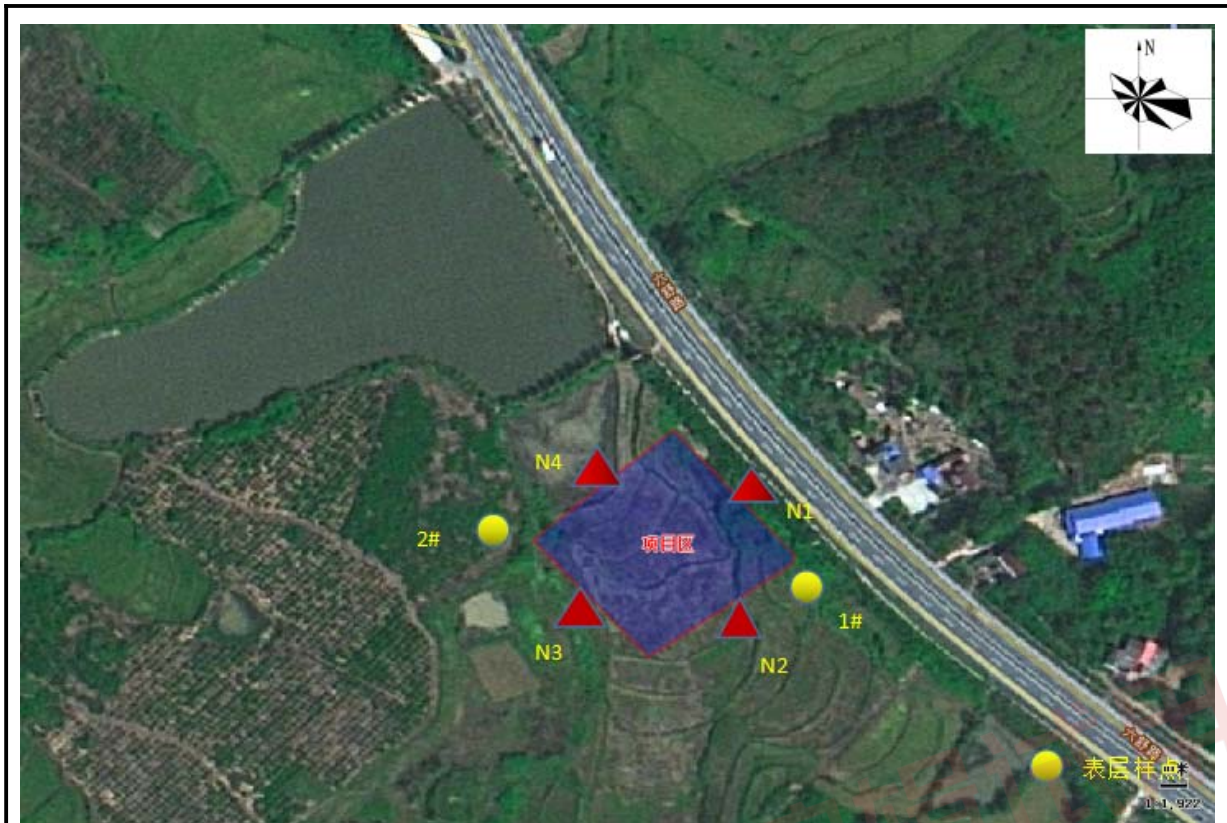


图 3.1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要求，其检测结果如下：

表3.5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1#表层土壤	2#表层土壤
PH	无量纲	6.85	7.33
砷	mg/kg	13.2	13.4
汞	mg/kg	0.016	0.018
镉	mg/kg	0.06	0.07
铅	mg/kg	26	23
铜	mg/kg	20	22
镍	mg/kg	26	25
锌	mg/kg	57	56
铬	mg/kg	80	84
苯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35	41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中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3.1.2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声环境各主要环境污染因子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2019 年除 PM₁₀、PM_{2.5} 年均统计浓度轻度超标外，其他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现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较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区域内道路、水、电、通讯、给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所在区域无突出的环境问题。

3.2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思古潭河等水体水质现状不被降低。
- （2）评价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3）评价区域噪声环境达到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地块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功能	四十里铺	居民区	二类区	西北	463
	张家庄	居民区		西北	330
	下头店	居民区		东北	375
	二里半	居民区		东北	120
	高油坊	居民区		西南	262
地表水环境	思古潭河	地表水	III 类	东	135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3 类区	/	/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 TVOC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2-2018）附录 D

GB3095-2012 标准 2018 年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α]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思古潭河区域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氨氮	SS	COD	BOD ₅
III类标准限值	6~9	≤1.0	≤20	≤20	≤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中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表 4.4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a、b}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a 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b 对于水旱轮作地, 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表 4.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苯	1	4	10	40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石油烃	826	4500	5000	90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1、废气排放标准**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颗粒物、二甲苯、VOCs 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表 4.6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依据
颗粒物	30	15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
SO ₂	200		
NO _x	300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①	70	3.0 ^②	4.0
二甲苯	20	0.8	0.2
颗粒物	20	0.8	0.5

注：①根据标准3.4章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定义中b)，以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排气筒、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以及污染物控制设施去除效率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性控制指标。

②NMHC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4.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根据标准11.1条款，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

放标准的规定，根据11.2条款，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执行本表相关限值。

(2) 根据标准附录A.2，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3)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区域中长三角地区（安徽省），结合标准4.2章节，项目从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全国及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烟（粉）尘、VOCs。根据以上规定，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待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因此，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拟申请的废气总量指标为：

SO₂: 0.01t/a, NO_x: 0.01t/a, VOCs: 0.055t/a, 烟（粉）尘: 0.091t/a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不涉及大型的土建作业，仅为设备安装，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工程进行分析。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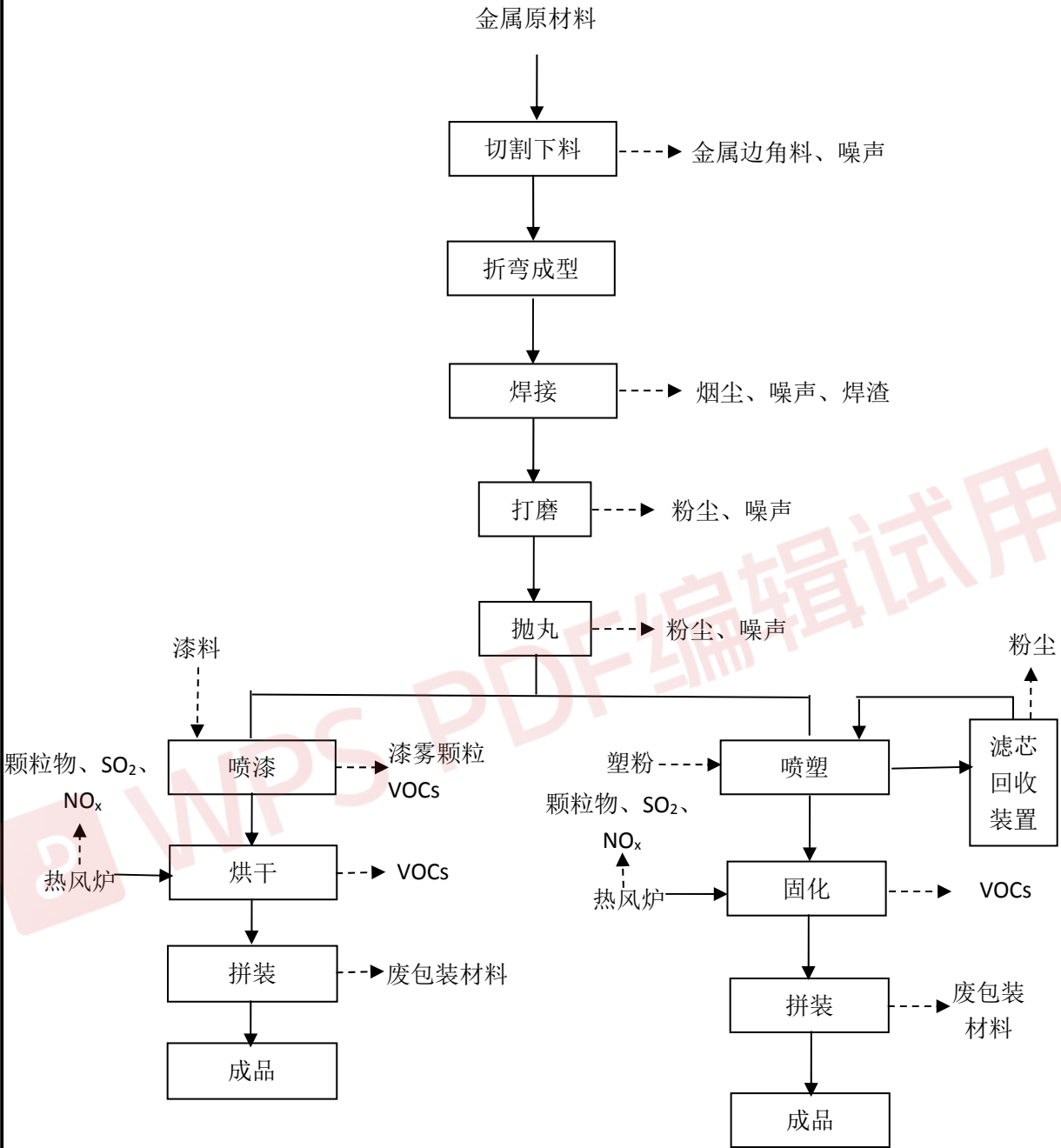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外购的钢板放置于原料区。使用切割机对钢板进行裁剪所需的尺寸，切割出的大钢板用于后续组装，切割的钢板边角料用剪板机对其进行剪板、冲床处理后形成小钢板。此段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割、剪板、冲床过程中产生的废边

角料、切割机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折弯成型：将切割后的钢板用折弯机折成所需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焊接：对加工成型的各个工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噪声。

打磨抛丸：对焊接点进行表面打磨、抛丸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打磨抛丸后需要对工件进行喷塑或喷漆处理，二者不同时进行。

喷塑：项目处理后的工件需要进行喷塑处理，喷塑设备采取半密闭式，喷涂线需喷塑工件通过轨道进入喷塑设备进行静电喷塑，静电喷塑是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喷塑过程会产生粉尘。

固化：工件的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烘道内进行，烘道由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供热管道间接加热，烘道固化烘干温度要求在160~200℃，烘干时间10-20min，该工段与喷漆、烘干工段共用1根排气筒。此工段产生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

喷漆：项目喷漆前先进行人工调漆，调漆工段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后在喷漆房内人工使用喷枪或刷漆工具进行喷漆上色，该工段与固化、烘干工段共用1根排气筒。该工段产生漆雾颗粒、有机废气、噪声、漆渣。

烘干：喷漆完成后，将半成品放在烘道进行烘干，烘干后即成为成品，该工段与喷漆、固化工段共用 1 根排气筒。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表 5.1 建设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固化废气	固化	VOCs
		热风炉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	VOCs、二甲苯、漆雾
废水	W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BOD ₅ 、SS、COD、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N	噪声	各类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	一般固废	剪板、切割	废边角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生产及设备维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5.2.2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表 5.2 水性漆物料分析表

投入		投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水性漆 (调配后)	1.85	进入产品 (固体份附着)	0.518
		漆雾颗粒	0.222
		VOCs	0.037
		水	1.073
合计	1.85	合计	1.85

表 5.3 油性漆物料分析表

投入		投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油性漆	0.6	进入产品 (固体份附着)	0.378
稀释剂	0.24	漆雾颗粒	0.162
固化剂	0.24	VOCs	0.54
合计	1.08	合计	1.08

项目水性漆涂料固体份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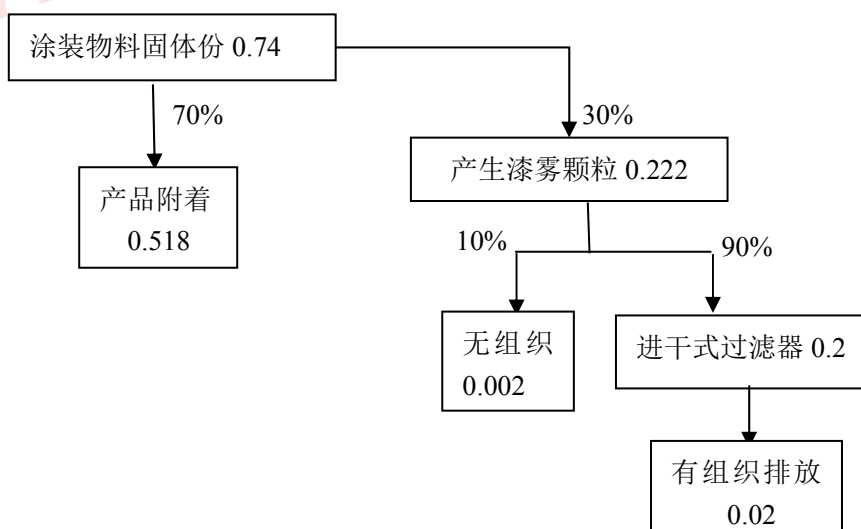


图5.5 水性涂装物料固体份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油性漆涂料固体份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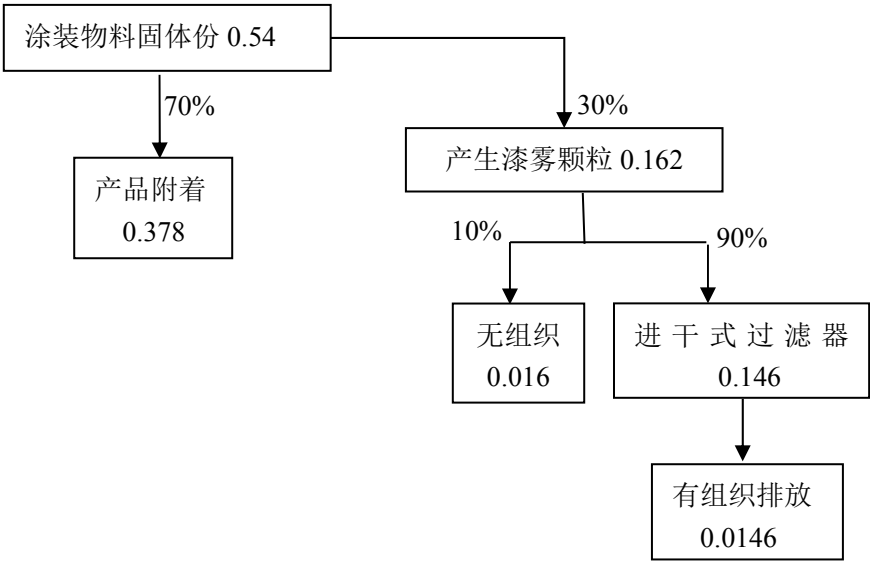


图5.6 油性涂装物料固体份物料平衡图（单位：t/a）

项目水性漆涂装物料挥发份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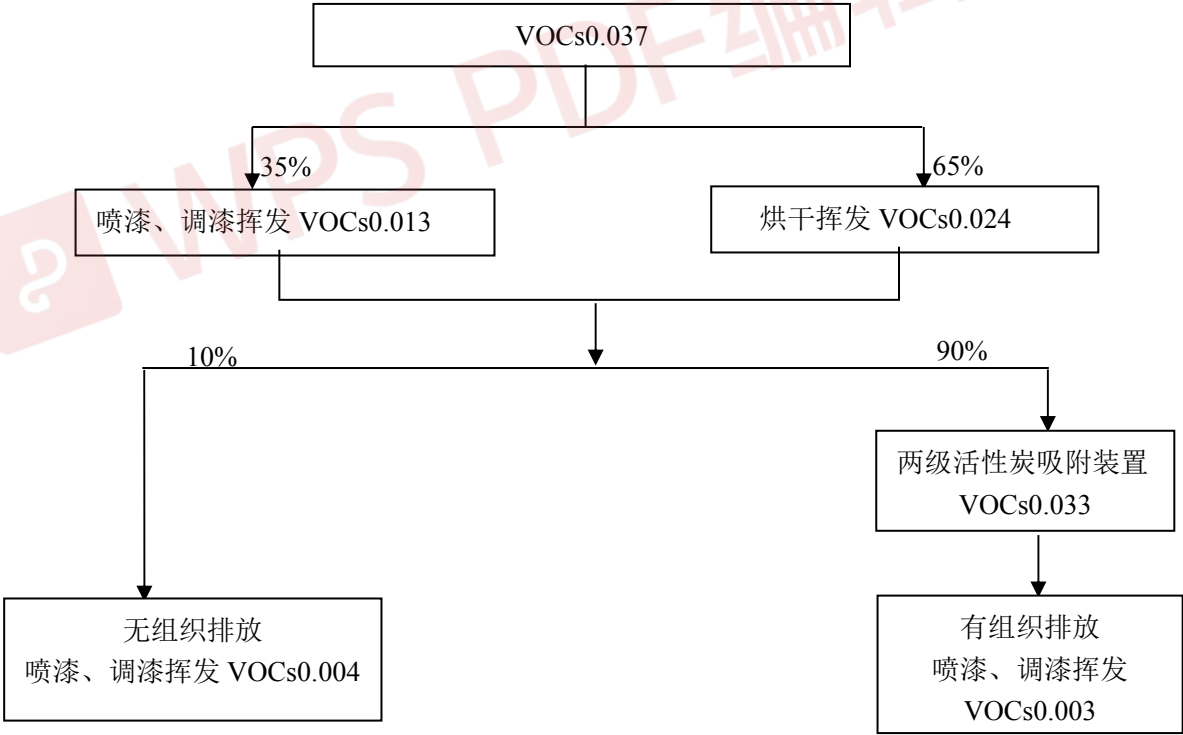


图 5.7 水性涂装物料挥发份物料平衡图（单位：t/a）

项目油性漆涂装物料挥发份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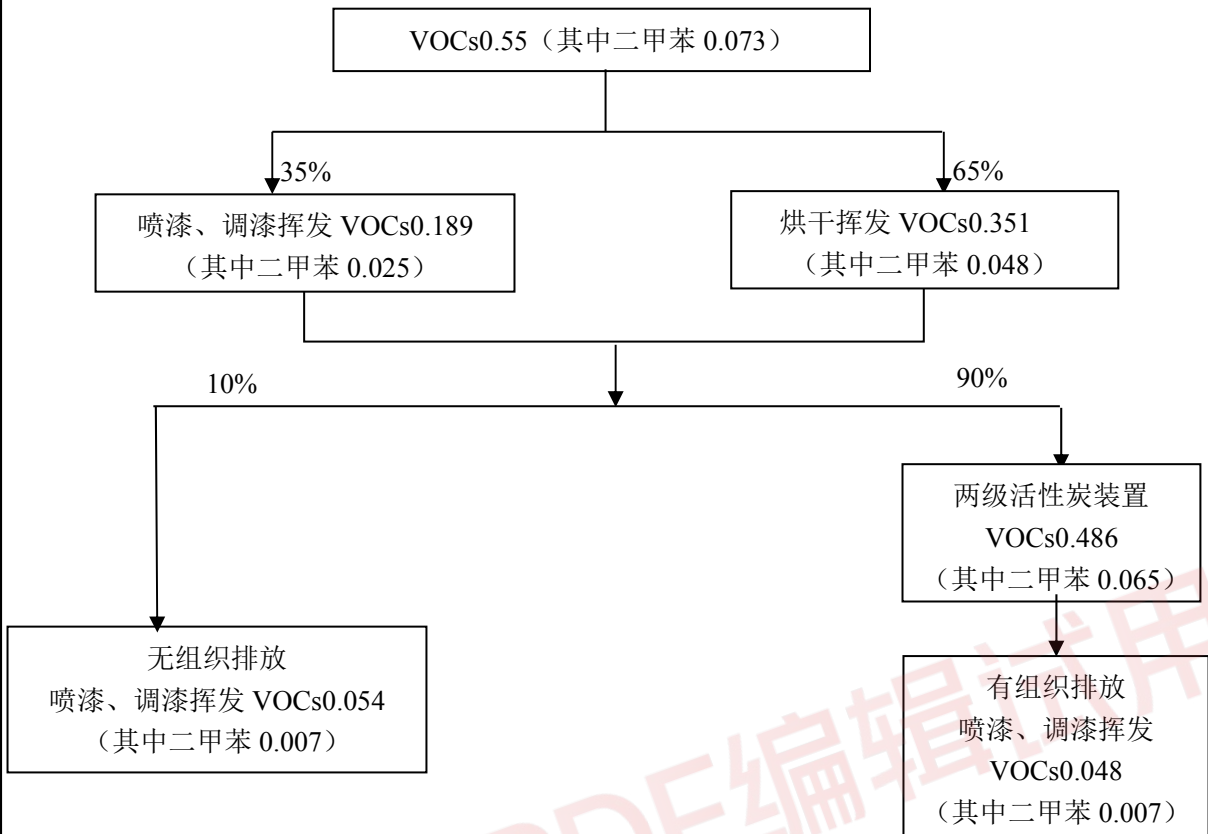


图 5.8 油性涂装物料挥发份物料平衡图（单位：t/a）

5.2.3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焊接、打磨、抛丸烟（粉）尘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分为氩弧焊、CO₂ 保护焊以及激光焊，激光焊的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条（丝）的药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本项目采用环保实芯焊丝作为焊接材料，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焊接设备及焊接方法不同，焊接烟尘产量均有不同，焊接烟尘产生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5.4 焊接方式和发尘量

焊接方式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11~16
	钛钙型焊条	6~8
CO ₂ 焊	实芯焊丝	5~8
	药芯焊丝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2~5
根据上表可知采用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采用 CO₂ 保护焊机施焊时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kg。本环评取氩弧焊发尘量 5g/kg，CO₂ 保护焊发尘量 8g/kg，据企业介绍，本项目氩弧焊焊丝用量约为 3t/a，CO₂ 保护焊焊丝用量约 4t/a。经计算，车间焊接烟尘产生量共计 0.047t/a。本环评要求焊接工段设置专用焊接工区，固定焊接工位，并在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则收集的烟尘量为 0.0376t/a。 ②打磨粉尘 项目设置打磨机用于焊接后的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抛丸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的产污系数可知，打磨粉尘的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要打磨的重量约为产品总重的 10%，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438t/a。本环评要求该工段设置专用打磨平台，并在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则收集的烟尘量为 0.35t/a。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使用自动抛丸机对金属表面进行预处理，除去表面的锈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抛丸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的产污系数可知，抛丸粉尘的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要抛丸的重量约为产品总重的 20%，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876t/a。本设备配套旋风除尘设备，处理效率为 90%，则经旋风除尘设备处理后粉尘收集总量为 0.788t/a，排放量为 0.088t/a。 综上，本项目焊接、打磨、抛丸工段烟（粉）尘收集总量为 0.476t/a，本环评要求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对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经旋风除尘后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统一经中央集气管道纳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风量为 20000m³/h，以日加工时间 4h，年加工天数约 300 天计。则有组织收集总量为 0.47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则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42mg/m³。 （2）喷塑粉尘 喷涂过程中塑粉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金属表面上形成粉末涂层。聚酯型粉末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塑粉量约 2.02t，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喷		

塑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kg/吨-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 0.606t/a。

本项目对喷塑房采用封闭处理，同时配套负压收集系统+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器对未附着的塑粉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段。参考蔡立宏等发表《粉末静电喷涂回收系统卫生工程设计与评价》（中国卫生工程学杂志，1997 年第 6 卷第 2 期）并结合厂区喷塑间的封闭设计，本次环评粉尘收集效率取 95%，粉尘处理效率取 95%，经负压收集系统+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以日加工时间 2h，年加工天数约 300 天计。则该工段粉尘收集总量为 0.576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19t/a，排放速率约 0.016kg/h，排放浓度约 1.611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 0.03t/a，排放速率约 0.017kg/h。

（3）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①调漆、喷漆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在已建生产厂房内西南侧单独设置一座喷漆房，对钢结构件进行喷底漆和面漆处理，并且在喷漆房里进行调漆，每天调漆、喷漆时间约为 6h。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单组份水性漆和油性漆，不含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

本次环评喷漆过程中固体份附着率平均按照 70%计，其余 30%以漆雾形式损耗，漆料中 VOCs 按 100%挥发计算。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和漆料平衡分析可知，调漆时挥发全部有机废气的 5%，喷/刷漆时挥发全部有机废气的 30%，烘干工序挥发全部有机废气的 65%，则调漆、喷漆工段 VOCs 产生量为 0.202t/a（其中二甲苯含量为 0.028t/a），漆雾产生量为 0.384t/a。本环评要求喷漆房采用密封设计，水性漆、油性漆使用场所均位于喷漆房内。采用负压方式对调漆、喷漆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该工段收集 VOCs 量为 0.192t/a（其中二甲苯含量为 0.026t/a），收集漆雾颗粒量为 0.365t/a。

②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均在同一密闭的烘道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调漆时挥发全部有机废气的 5%，喷/刷漆时挥发全部有机废气的 30%，烘干工序挥发全部有机废气的 65%，则烘干工段 VOCs 产生量为 0.375t/a（其中二甲苯含量为 0.05t/a）。本环评要求烘干在密闭烘道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烘干工段 VOCs 收集量为 0.356t/a（其中二甲苯含量为 0.047t/a）。

③固化废气

项目使用的为聚酯粉末涂料，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固化工段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2.02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24t/a。本环评要求固化在密闭烘道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则烘干工段 VOCs 收集量为 0.0023t/a。

综上，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工段 VOCs 收集总量为 0.55t/a（其中二甲苯含 0.073t/a），漆雾颗粒收集总量为 0.365t/a。本环评要求喷漆房采用密封设计，水性漆、油性漆使用场所均位于喷漆房内。采用负压方式对调漆、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处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对固化、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后连接喷漆房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以日加工时间 2h，年加工天数约 300 天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1.528mg/m³（其中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194mg/m³）。漆雾颗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1.028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其中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其中漆雾颗粒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喷漆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使喷漆废气尽量控制在喷漆房内。

（4）热风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年使用成型压块生物质颗粒的量约 10t，年固化、烘干时间为 1200h。成型压块生物质颗粒较散烧木材来说，烟尘产生量较小。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耐热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每燃烧 1t 生物质燃料产生 6240.28 标立方废气、17Skg SO₂、37.6kg 烟尘、1.02kg 氮氧化物。本项目生物质中基硫分含量（S%）约 0.06%。则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m ³ /a	产生		拟采取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		排气筒参数			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温度	浓度 mg/m ³	排气 筒高度 m

											℃		
热风炉	SO ₂	6.240 3 万	1.11	0.01	旋 风 布 袋 除 尘	0	1.11	0.01	15	0.15	120	850	15
	烟尘		0.56	0.376		90	0.056	0.03				250	
	NO _x		1.11	0.01		0	1.11	0.01				/	

表5.6 废气有组织源强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量 t/a		处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排放情况		
		kg/h	t/a		风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mg/m³	kg/h	t/a
					m³/h	m	m	℃			
焊接、打磨、抛丸工段 DA001	颗粒物	0.198	0.476	打磨、焊接工段均设独立的操作工区，并设置专用的打磨平台，抛丸机密闭，项目配套负压收集系统对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收集后统一经中央集气管道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0000	15	0.5	25	0.042	0.002	0.005
喷塑工段 DA002	颗粒物	0.32	0.576	生产车间密闭，配套负压收集+滤芯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10000	15	0.5	25	1.611	0.016	0.019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工段 DA003	VOCs	0.306	0.55	采用负压方式对调漆、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处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15	0.5	25	0.194	0.03	0.055
	二甲苯	0.041	0.073						0.192	0.004	0.007

	颗粒物	0.203	0.365	装置（处理效率 90%）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对固化、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后连接喷漆房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1.028	0.02	0.037
热风炉燃烧废气 DA004	颗粒物	0.209	0.376	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耐热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000	25	0.5	15	4.11	0.02	0.03
	SO ₂	0.005	0.01						1.11	0.005	0.01
	NO _x	0.005	0.01						1.11	0.005	0.01

表 5.7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面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尺寸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厂房	颗粒物	86.2×80×15	0.061	1200	0.146
	VOCs		0.012	1200	0.029
	二甲苯		0.002		0.005

2、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区设食堂和住宿，其中住宿员工 10 人。参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六安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试行）》并结合项目实际，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算，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全厂生活用水量共计 2m³/d（6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项目区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48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是 pH、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待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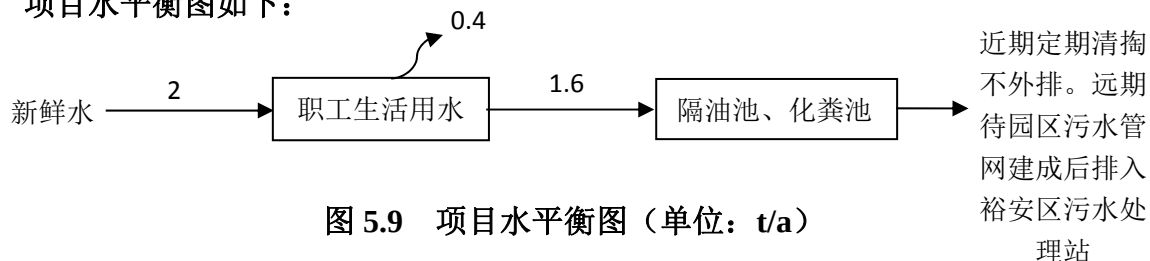


图 5.9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中较大功率的生产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剪板机、切割机、喷枪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0~90dB（A）。各生产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

噪声源强	噪声值 dB（A）	台数	距厂界距离（m）
风机	85-90	4	10
行车	80-90	1	10
空压机	85-90	1	10
普通冲床	80-90	15	15
数控冲床	85-90	6	15
打磨机	80-85	5	10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按照工程图纸，使用切割机、剪板机、冲床和小构件切割机对钢材、镀锌板材、铝材等进行裁剪。根据业主资料提供可知，钢材、铝材下料损耗约为原料的 2%，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t/a，由建设单位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处置。

②焊渣

该项目焊接方式分为氩弧焊和 CO₂ 保护焊，焊丝用量约 7t/a，在焊接过程中废焊渣量约占总使用量的 5%左右，即产生量为 0.35t/a，由建设单位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处置。

③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热风炉燃烧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2.134t/a，由建设单位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最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 0.519t/a。处理过程中需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分析，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5kg/kg 活性炭，即每千克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废气，则二级活性炭的总需求量为 2.076t/a，要求项目单位每三个月进行更换 1 次，更换的活性炭总量为 2.595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可知，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名称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In。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将废活性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漆桶

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废漆桶，产生量为 600 个/a，单个重约 0.5kg，产生量为 0.3t/a，废漆桶属于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名称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In。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将废漆桶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类比同类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1.957t/a，属于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名称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In。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滤芯

喷粉设备的脉冲聚酯纤维滤芯回收装置使用时间长后会破损，需定期更换，项目废滤芯的产生量约为 0.1t/a，由滤芯厂家回收处置。

⑤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产生量较少，不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40	集中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统一资源外售
2	焊渣	氩弧焊、CO ₂ 保护焊	一般工业固废	0.35	
3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塑	一般工业固废	2.134	
4	废滤芯	喷塑	一般工业固废	0.1	
5	废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3	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过滤棉	喷漆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1.957	
7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2.595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豁免： 900-041-49	0.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焊接、打磨、 抛丸工段 (DA001)	颗粒物	9.91mg/m³	0.476t/a	0.042mg/m³	0.005t/a
	喷塑工段 (DA002)	颗粒物	32.0mg/m³	0.576t/a	1.611mg/m³	0.019t/a
	调漆、喷漆、 烘干、固化 工段 (DA003)	颗粒物	10.14mg/m³	0.365t/a	1.028mg/m³	0.037t/a
		VOCs	15.28mg/m³	0.55t/a	0.194mg/m³	0.055t/a
		二甲苯	2.028mg/m³	0.073t/a	0.192mg/m³	0.007t/a
	热风炉燃烧 工段 (DA004)	颗粒物	41.7mg/m³	0.376t/a	4.17mg/m³	0.03t/a
		NO _x	0.056mg/m³	0.01t/a	0.056mg/m³	0.01t/a
		SO ₂	0.056mg/m³	0.01t/a	0.056mg/m³	0.01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146t/a	/	0.146t/a
		VOCs	/	0.029t/a	/	0.029t/a
		二甲苯	/	0.005t/a		0.00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0t/a	0	
		COD	300mg/L	0.144 t/a		
		NH ₃ -N	25mg/L	0.012t/a		
		BOD ₅	150mg/L	0.072 t/a		
		SS	200mg/L	0.096t/a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40t/a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规范化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焊渣	0.35t/a			
		除尘设备收集的烟粉尘	2.134t/a			
		废滤芯	0.01t/a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3t/a		厂区危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1.957t/a			
		废活性炭	2.595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0.01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机械					

	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5~90dB（A）之间。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标准
--	--

主要生态影响：

WPS PDF编辑试用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搬运及安装，不涉及土方等土建活动，施工量不大，施工期较短，本次评价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1h 平均	500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_x	1h 平均	250	
PM ₁₀	24h 平均	150	
VOCs	8 小时均值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注：评价等级判定中各评价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对于仅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5
最低环境温度/°C		-10
土地利用类型		/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区域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估算如下表：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

下风向距离 D/m	PM ₁₀ (排气筒 DA001)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0	3.4584	0.3842
200	3.4548	0.3838
300	2.9894	0.3321
400	2.6835	0.2981
500	2.2455	0.2494
600	1.9661	0.2073

700	1.5651	0.1739
800	1.3297	0.1477
900	1.1445	0.1271
1000	0.99696	0.1107
1500	0.6916	0.07684
2000	0.51685	0.05742
2500	0.40081	0.0445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7613	0.4179
D _{10%} 最远距离/m	-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

下风向距离 D/m	PM ₁₀ (排气筒 DA002)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0	3.4584	0.3842
200	3.4548	0.3838
300	2.9894	0.3321
400	2.6835	0.2981
500	2.2455	0.2494
600	1.9661	0.2073
700	1.5651	0.1739
800	1.3297	0.1477
900	1.1445	0.1271
1000	0.99696	0.1107
1500	0.6916	0.07684
2000	0.51685	0.05742
2500	0.40081	0.0445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7613	0.4179
D _{10%} 最远距离/m	-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m)	PM ₁₀ (排气筒 DA003)		VOCs (排气筒 DA003)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00	0.009848	0.89	0.005109	0.85
200	0.009438	0.87	0.005109	0.50
300	0.009404	0.77	0.003003	0.32
400	0.008951	0.75	0.00191	0.28
500	0.008741	0.64	0.001676	0.23
600	0.008757	0.64	0.001379	0.19
700	0.008415	0.52	0.001132	0.16
800	0.008334	0.42	0.0009415	0.13
900	0.007554	0.48	0.0007957	0.11
1000	0.007544	0.38	0.0006828	0.10
1500	0.006624	0.33	0.0003446	0.06

2000	0.005802	0.29	0.0002348	0.04
2500	0.005097	0.25	0.0001754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009896	1.02	0.005414	0.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82m		210m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

下风向距离 D/m	DA004					
	颗粒物		SO ₂		NO ₂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0	0.5327	0.1184	1.7756	0.3551	3.5512	1.4205
200	0.5527	0.1228	1.8422	0.3684	3.6844	1.4738
300	0.4772	0.1060	1.5907	0.3181	3.1815	1.2726
400	0.3828	0.0851	1.2760	0.2552	2.5520	1.0208
500	0.3125	0.0695	1.0418	0.2084	2.0835	0.8334
600	0.2951	0.0656	0.9838	0.1968	1.9675	0.7870
700	0.2809	0.0624	0.9362	0.1872	1.8725	0.7490
800	0.2631	0.0585	0.8769	0.1754	1.7539	0.7015
900	0.2447	0.0544	0.8157	0.1631	1.6314	0.6526
1000	0.2271	0.0505	0.7569	0.1514	1.5139	0.6055
1500	0.1793	0.0398	0.5976	0.1195	1.1953	0.4781
2000	0.1493	0.0332	0.4976	0.0995	0.9953	0.3981
2500	0.1222	0.0272	0.4073	0.0815	0.8145	0.325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5878	0.1306	1.9593	0.3919	3.9187	1.5675
对应最远距离（m）	73		73			
D _{10%} 最远距离/m	/					

项目无组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下表。

表 7.7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表

距离 D/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0	35.5120	3.9458	14.5471	1.2123
200	13.7500	1.5278	5.6325	0.4694
300	7.8690	0.8743	3.2234	0.2686
400	5.3126	0.5903	2.1762	0.1814

500	3.9111	0.4346	1.6021	0.1335
600	3.0457	0.3384	1.2476	0.1040
700	2.4659	0.2740	1.0101	0.0842
800	2.0549	0.2283	0.8418	0.0701
900	1.7488	0.1943	0.7164	0.0597
1000	1.5138	0.1682	0.6201	0.0517
1500	0.8691	0.0966	0.3560	0.0297
2000	0.5864	0.0652	0.2402	0.0200
2500	0.4322	0.0480	0.1770	0.014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81.7900	9.0878	85.9381	7.1615
对应下风向最大距离 (m)	22			
D10%最远距离/m	——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确定

①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结合项目废气污染源估算结果, 确定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确定评价范围为以厂区为中心, 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7.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方案要求	具体措施		
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加强调喷涂室的密封, 要求油漆等物料在集输、存储和使用后需加盖密闭, 项目喷涂设备为全自动先进生产设备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喷涂室配套负压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 调漆、喷漆刷漆、晾干均位于喷涂室内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2) 收集效果及末端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封闭车间负压集气系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综合处理效率为 90%，能够达到可行的收集效果和末端处理要求。 (3)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①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次环评要求加强调漆、喷漆、烘干以及固化工段的空间密封，油漆桶使用后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散逸。调漆、喷漆、烘干以及固化工段分别设置专用封闭空间，产生的废气经 1 套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和治理系统的设置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二甲苯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 ②颗粒物 打磨、焊接工段均设独立的操作工区，并设置专用的打磨平台，抛丸机密闭，项目配套负压收集系统对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收集后统一经中央集气管道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喷塑工段生产车间密闭，配套负压收集+滤芯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喷漆房密闭，调漆、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通过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打磨、焊接、抛丸、喷塑及喷涂工段烟（粉）尘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故项目外排的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③热风炉燃烧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耐热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				

求。故项目外排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加强喷漆房的密封，油漆等物料在集输、存储和使用后需加盖密闭，使用过程中在密闭微负压空间操作，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散逸。同时抛丸、喷塑等工段要求加强操作空间的密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颗粒物、VOCs、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DB31/933-2015）中的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3、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本项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且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VOCs 以 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 的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 2 倍，即 $1.2\text{mg}/\text{m}^3$ 为短期小时浓度质量标准）。因此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42	0.002	0.005
2	DA002	颗粒物	1.611	0.016	0.019
3	DA003	颗粒物	1.028	0.02	0.037
		VOCs	0.194	0.03	0.055
		二甲苯	0.192	0.004	0.007
4	DA004	颗粒物	4.11	0.02	0.03
		SO_2	1.11	0.005	0.01

		NO _x	1.11	0.005	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91
		VOCs			0.055
		二甲苯			0.007
		SO ₂			0.01
		NO _x			0.01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调漆 喷漆 固化 烘干 工段	颗粒物	喷漆房和烘道保持密闭, 设置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 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500	0.019
		VOCs			2000	0.029
		二甲苯			200	0.005
2	焊接 打磨 抛丸 工段	颗粒物	打磨、焊接工段均设独立的操作工区, 并设置专用的打磨平台, 且抛丸机密闭。项目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对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经旋风除尘后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统一经中央集气管道纳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 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500	0.096
6	喷塑 工段	颗粒物	喷塑房密闭, 配套负压收集系统+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器,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6
			VOCs			0.029
			二甲苯			0.005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37
2	VOCs	0.084
3	二甲苯	0.013
4	SO ₂	0.01
5	NO _x	0.01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待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折弯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8)，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 噪声预测模式

$$L_A(r)=L_{AW}-20\lg(r)-8$$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 r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2) 叠加计算

n 个噪声源对同一受声点的声压级迭加：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eq} ——某预测受声点的总声压级，dB (A)；

L_{pi} ——某声源在预测受声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数量。

预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7.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预测值 (Leq)		标准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60.1	50.2	65	55
2#	厂界南	59.8	49.2	65	55
3#	厂界西	59.2	49.6	65	55
4#	厂界北	58.9	48.1	65	55

由此可见，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有限。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尽量降低噪声：

- ①在作业时封闭车间厂房；
- ②加强设备维护，有不正常噪声时立即检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漆渣、废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经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为防止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分类收集，并设立专用场所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1）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储存，收集后桶装密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厂内暂存委外处理；

（2）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底部敷设1.5mm厚HDPE土工膜防渗处理，地面进行耐腐蚀处理，且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

小于 10^{-10}cm/s ，危险废物采取桶装，并且密封，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小于0.15m。

(3)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位置、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4)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评价建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厂内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确定

(1)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6281\text{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2) 敏感程度判定

建设项目所在第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属于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评级类别

本项目涉及喷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 I 类项目。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等级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同时根据 6.2.2.3 章节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第三章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可知，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

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筛选值二级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3、土壤环境预测评价

（1）预测评价范围

本项目土壤环境预测评价范围与土壤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一致，为项目区所在地周边水平方向 200m 范围。

（2）预测情景设置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生产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焊接、打磨、抛丸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

表 7.17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运营期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项目系租赁园区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建设期影响。

项目系租赁园区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建设期影响。针对项目使用的油漆等原料贮存场所，涂装等工段场所，厂区通过采用地面防腐防渗、设专用液态化学品仓储间、配套围堰和仓储区防渗工程等防控措施，可有效防止厂区污染物的水平扩散及地表垂直入渗，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

本次评价仅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

（3）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表 7.18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备注 ^b
生产车间	喷涂	大气沉降	VOCs、二甲苯	连续源，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4）土壤理化特性、利用状况调查

①区域基本环境调查

地层六安市境属于扬子地层区、大别山地层分区、六安地层小区，岩性单一。除在淠河沿岸沉积有全新统(Q4)黄色砂土、砂砾等河漫滩相地层外，大部分均被第四系上更新统(Q3)松散沉积物覆盖，主要岩性是土黄色含铁锰质结核粉质粘土与浅红色粉质粘土层。另外望城岗乡的二虎山、大岗头附近有上第三系正阳关组(N2)灰绿、灰白粘土质砂砾岩零星出露，在九里沟乡的九里沟，望城岗乡的十里铺一带出露有少量下第三系戚家桥组(E8)砖红色砂岩。

②区域土壤类型及分布

市境土壤母质以下蜀土系黄土和淠河冲积物为主，并有少量页岩、片麻岩、紫色砂岩风化物 and 洪积物，按土壤类型可分为西北湾畈和东南岗丘两片。

西北湾畈包括清水河、五里墩、刘大园、淠河、马巷、吴巷、胡家渡、南外、五里桥9个村，系大别山岩石风化后，受淠河水流长期冲刷沉积形成的平坦湾畈。经长期耕作，成为熟化、肥沃的水稻田和潮土；土层厚、耕层深、肥力高、质地轻到中壤，中性偏酸。

东南岗丘包括九里沟、十里铺、望城岗、大岗头、大石岗、五里塘、十里岗、三里岗8个村。境内岗、塆、冲互相交错，属古老的洪积、冲积地质变化。地表在经历长期的剥蚀切割下，形成了黄棕壤、紫色土和经长期耕作改良而成的水稻土。岗丘上的黄棕壤耕层浅，粘粒下渗，粘盘层和铁锰结核出现部位高、厚度深、有效力低。水稻土沿岗、塆、冲由高向低分布，土壤质地由轻变重，土层由薄到厚，耕层由浅到深，铁锰结核在潜育层有少量出现。土壤反应微酸性，肥力中等。

黄棕壤土类：主要分布在九里沟乡九里沟村、望城岗乡、平桥乡三里岗村、六安市绵羊良种场、六安市种猪场、小华山园艺场的岗丘和岗塆地带。由于地形和母质的差异，淋溶作用强，上层石灰已淋失，盐基不饱和，微酸性。

潮土类：主要分布在淠河沿岸的九里沟乡刘大园村、淠河村、五里墩村，清水河村、平桥乡马巷、吴巷、胡家渡、五里桥、南外村的部分地段。是经过旱耕熟化发育的土壤，因母质是酸性或中性岩石类，土壤无石灰反应；加之多次沉积，土层厚，有机质丰富，理化性能好，肥力高，是蔬菜、稻、麦、油菜的高产土壤。

水稻土：除九里沟乡刘大园、淠河、五里墩专业蔬菜村，其余14个村都有水稻土分布(多为黄白土)。市境的水稻土发育于下蜀系黄土和淠河沉积物的母质，土质中到重壤，中性、微酸，土层厚、耕层深、肥力中等。

紫色土：分布在望城岗乡锅底山南、五里塘村红石坎北岗和小华山采石场附近。母质为紫色砂岩、页岩、砂粒岩等紫色岩类风化物，土壤处于幼年发育阶段，因淋溶作用强，土质无石灰反应。薄层紫红砂土为自然土壤，紫色岗砂土已垦为茶园和耕地，土层薄，肥力低。

(5)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等要求，为减小拟建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拟建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②过程防控措施

(一)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装置和管道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四)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五)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7.2.6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在生产等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认识危险程度，从而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一、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料主要为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等，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油漆和产污二甲苯属于风险物质。会产生中毒、爆炸、火灾等风险。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区主要危险物质为燃气泄漏所引发的火灾事故，其相关参数入下表：

表7.19 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序号	危险、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化学文摘号 CAS号	是否为环境 风险物质	本公司最大 储存量 (t)	临界 量 (t)	Q值
1	二甲苯	易燃物质	108-38-3	是	0.028	10	0.025
合计							0.025
注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综上，该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等级及评价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项目的物质风险性和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所处地区环境特征等，确定本项目危险源，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2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存在二甲苯、油漆泄漏引发的风险。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判别结果，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项目所在区域不是环境敏感地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情形为：储料设备破损发生物料泄漏，遇到高热或活性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产生的含 NO_x、CO 和烟尘的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携带泄漏物料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环境，通过各种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以及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5、风险防范措施

（1）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输车的车况和货物包装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和包装完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必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

（2）合理安排运输频次，避免在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下运输，小雨天气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3）运输车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路况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防止泄漏性事故污染水体；

（4）商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5）商品分类存放，并设置格挡，库房安装防爆型照明、排风扇，保持库房通风。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6）应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符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规定。

(7) 漆料等液态化学品物料设置专用储存间, 配套防渗、围堰, 配备灭火器、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设施。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品正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6.597156	纬度	31.6154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存储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当厂区发生火灾，存储区油漆和稀释剂着火燃烧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有毒有害气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存储区油漆在保管不当的情况下，会导致油漆进入地表，随着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史河的水质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输车的车况和货物包装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和包装完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必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 ②合理安排运输频次，避免在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下运输，小雨天气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③运输车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路况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防止泄漏性事故污染水体； ④商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⑤商品分类存放，并设置格挡，库房安装防爆型照明、排风扇，保持库房通风。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⑥应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 ⑦漆料等液态化学品物料设置专用储存间，配套防渗、围堰，配备灭火器、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次评价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7.2.7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级别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 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度分级表、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 IV 类别。经查看《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表 1 地下水环境

敏感度分级表、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进行深入分析。仅做简单分析：

2、防止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的原则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储罐、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3、地下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为防止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2) 主动预防、源头控制：本项目油漆等化学品储存仓需进行通风、防渗、并设置木质托盘存放油漆桶。

(3) 加强分区防渗：按照要求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漆料间、喷漆房、卸车区域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喷漆房的地面防渗工作，则对地下水

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2.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实践证明，要解决或减轻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首先要强化环境管理。由于企业产品的产出与污染物的排放是同一生产过程的两个方面，因此建立健全的、行之有效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其目的在于发展生产，同时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环境质量，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实现清洁、文明生产。

(2) 环境管理体系

①组织机构

针对企业污染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组织较为合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成立环境风险预防和管理部门，以满足全公司环境管理发展要求。

建议设置三级环保管理：一级是主管生产的经理，全面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二级是公司环保科，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是公司环保管理的执行机构；三级是各车间的环保监督员，负责生产第一线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②各级环保机构的职责

主管生产的经理负责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及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规定，把清洁生产、环境保护作为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来抓。

公司环保科是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生产中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环保设备运转、维护与检修的监督管理，建设项目“三同时”原则的执行，编制公司环保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控制指标的实现及公司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车间环保监督员对环保设备运转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提出维护管理、使用和检修意见，有权制止造成环境污染的举动和破坏行为。环保设施运行人员负责做好环保设施运营台帐，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原则。

(3) 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②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③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环保管理人员必须通过专门培训。企业要把职工对环保基本知识的了解和环保应知应会作为考核职工基本素质的一项内容，新职工进厂要通过环保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把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④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⑥加强对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及周围环境的监测，并制订能够控制污染扩大，防治污染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

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管网的破坏和液态化学品原料及废液的渗漏，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源的污染。

⑧制定“突发性污染事故处理预案”。对已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迅速对污染现场进行处理，防止污染范围的扩大，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破坏。

2、环境监测

本项目行业为 C3311 金属门窗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加工的 2 个复合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

（1）环境监测的意义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各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对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了依据，也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管理执法提供依据。

（2）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①制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②定期监测项目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主要污染物建立监测档案。

③分析所排污染物质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④配合生产车间，参加“三废”的治理工作。

⑤负责企业污染事故调查监测及报告。

3、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对象

主要是废气和噪声。

(2) 监测项目、范围、时间和频率

①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SO₂、NO_x。

监测布点：在废气排口设监测点（污染源监测），在厂界设监控点（监测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每年监测 1 次。

②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监测，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二天，每天昼间一次。

(3) 监测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4) 监测数据：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7.2.9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6%，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处置等费用。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2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环境效益	环保投资（万元）
1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待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2
2	废气治理	焊接、打磨、抛丸工段	配套负压收集系统对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收集后统一经中央集气管道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18
		喷塑工段	生产车间密闭，配套负压收集+滤芯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调漆、喷漆、	采用负压方式对调漆、喷漆废气进行收		

		烘干、固化 工段	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处理效率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对 固化、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后连接喷漆房 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 排放。		
		热风炉燃烧 工段	经耐热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废无 害化	5
		一般工业固 废	建设规范化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 （20m ² ）		
		危险固废	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 （20m ²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4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音		厂界噪 声达标 排放	1
5	防渗措施	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防渗	2
合计		---		----	128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打磨、抛丸粉尘	颗粒物	打磨、焊接工段均设独立的操作工区，并设置专用的打磨平台，抛丸机密闭，项目配套负压收集系统对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收集后统一经中央集气管道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DB31/933-2015）表1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3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配套负压收集+滤芯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工段	VOCs、颗粒物	喷漆房和烘干通道均全封闭，采用负压方式对调漆、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对固化、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后连接喷漆房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热风炉燃烧工段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耐热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等	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待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	资源化、无害化
		废漆桶	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漆渣		
		废过滤棉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70~90dB（A）之间。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围墙隔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排放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9-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主要购置机加工和涂装等主体生产设备，配套相关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主要包括机械加工区：主要工艺包括金属原材料的切割下料、折弯成型及焊接等工序，主要设备包括切割机、下料机、钢板折弯机、冷弯成型机等。表面处理区：主要包括喷涂前处理、表面喷涂。喷涂前处理：分别对表面喷涂工件进行打磨、抛丸，主要设备包括打磨机、抛丸机等；表面喷涂：对打磨、抛丸后的工件进行喷涂处理，分别设置 1 座喷塑房及 1 座喷漆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的生产能力。

9.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并且该项目获得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2-341502-04-01-668661）。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3 建设项目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工业园，六舒路西，根据六安市亿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园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工业园，属于乡镇独立选址的孙岗镇工业园。根据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工业园规划，孙岗镇工业园与先生店乡月牙山工业园融合对接，推动孙岗北向发展、先生店南向发展。孙岗镇工业园规划面积 2000 亩，以建筑陶瓷、机械加工、轻纺加工为主，同时承接市、区“退城入园”企业，且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符合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符合性

根据《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总体规划》（2014-2030），金安区孙岗镇产业发展定位包括机械制造业、轻纺、旅游、现代农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311 金属门窗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符合金安区孙岗镇产业发展定位。

（3）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六舒路，南侧、西侧及北侧均为待开发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外环境制约因素较小，项目与周边环境较为相容。

（4）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项目选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紧邻 S312 省道，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5）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比较合理。

9.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建设需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项目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等，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度城市空气环境基本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统计可知，PM₁₀、PM_{2.5} 年均统计浓度超标，其他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思古潭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是可接受的，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9.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2019年除PM₁₀、PM_{2.5}年均统计浓度轻度超标外，其他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系主要是思古潭河，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9.6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大型土建作业，仅对生产所需设备进行购置和安装，故本次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9.7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待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综上，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后对地表水体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涂有机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

打磨、焊接工段均设独立的操作工区，并设置专用的打磨平台，抛丸机密闭，项目配套负压收集系统对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收集后统一经中央集气管道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配套负压收集+滤芯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漆桶使用后加盖密闭，以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散逸。采用负压方式对调漆、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处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对固化、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后连接喷漆房末端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自带耐热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VOCs、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

经调查，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故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大气环境仍可以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其原有的环境功能区划。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资源外售。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区，其中完好的包装容器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再用；其他危废定期由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各治理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土壤环境影响识别结果可知，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主要来自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污染物。根据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项目

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喷漆房的地面防渗工作，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9.8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文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自主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属于该名录列明的应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行业，或含其三十三条规定的通用工序的，应在调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议内容见下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及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近期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待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近期定期清掏，不外排。远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治理	焊接打磨抛丸工段	烟（粉）尘	打磨、焊接工段均设独立的操作工区，并设置专用的打磨平台，抛丸机密闭，项目配套负压收集系统对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收集后统一经中央集气管道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VOCs、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
	喷塑工段	喷塑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配套负压收集+滤芯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工段	漆雾、VOCs、二甲苯	喷漆房和烘干通道均全封闭，采用负压方式对调漆、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对固化、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后连接喷漆房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喷漆房末端 15m 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燃烧工段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热风炉燃烧废气后经耐热风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满足防腐、防渗、防雨、防溢、防盗、防火要求，并设立警示牌，将全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分类标识，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其中完好的包装容器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再用；其他危废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要求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场区，满足防雨、防火、防风等要求，做到合理利用	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并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9.9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品正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相容。

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10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 1、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尤其是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后转运工作；注意做好项目区环境管理和维护工作；
- 3、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风险预防措施；
- 4、企业必须专门留出资金，确保环保设施运行、风险防范措施所需资金落实到位；
- 5、注重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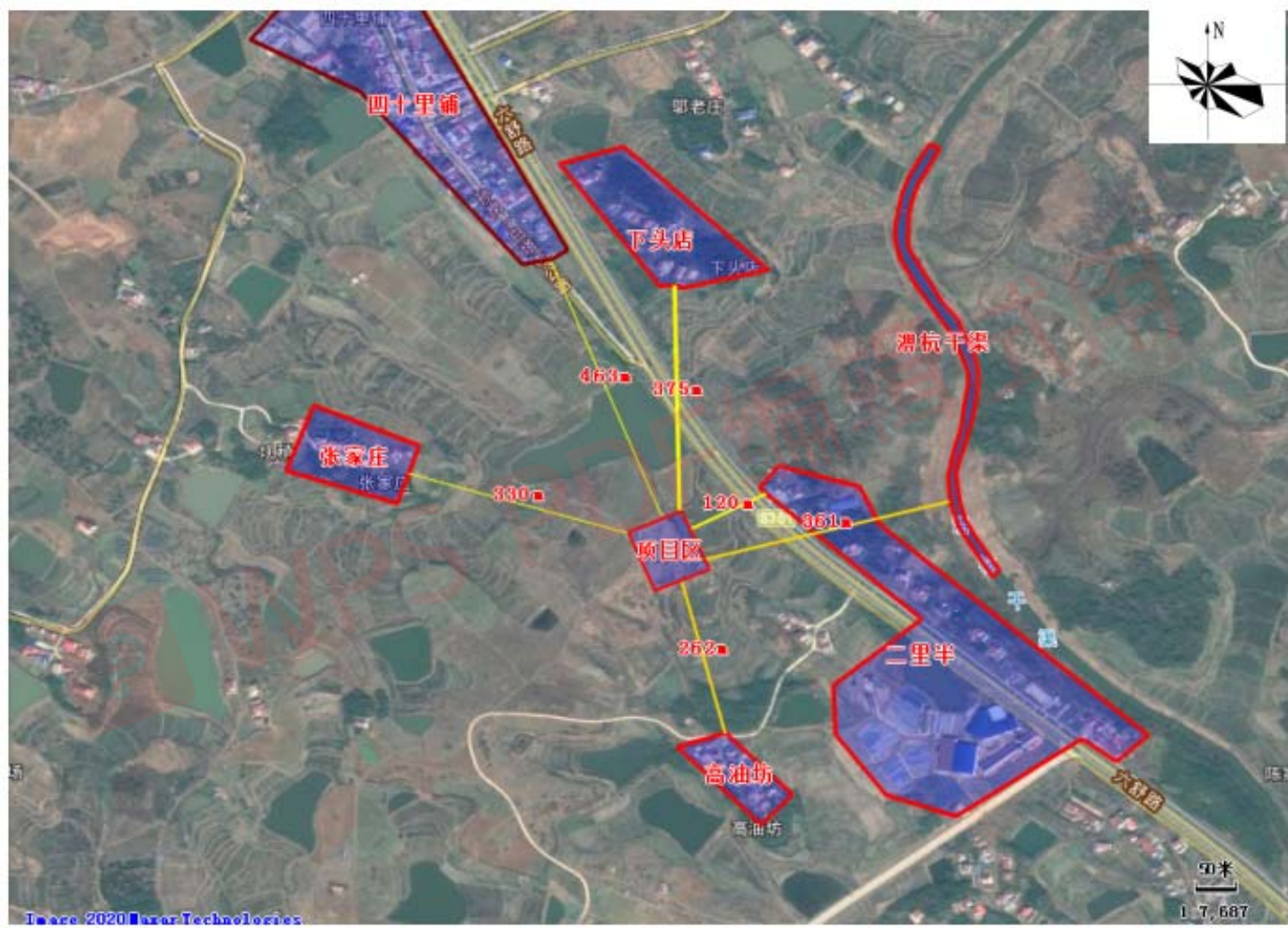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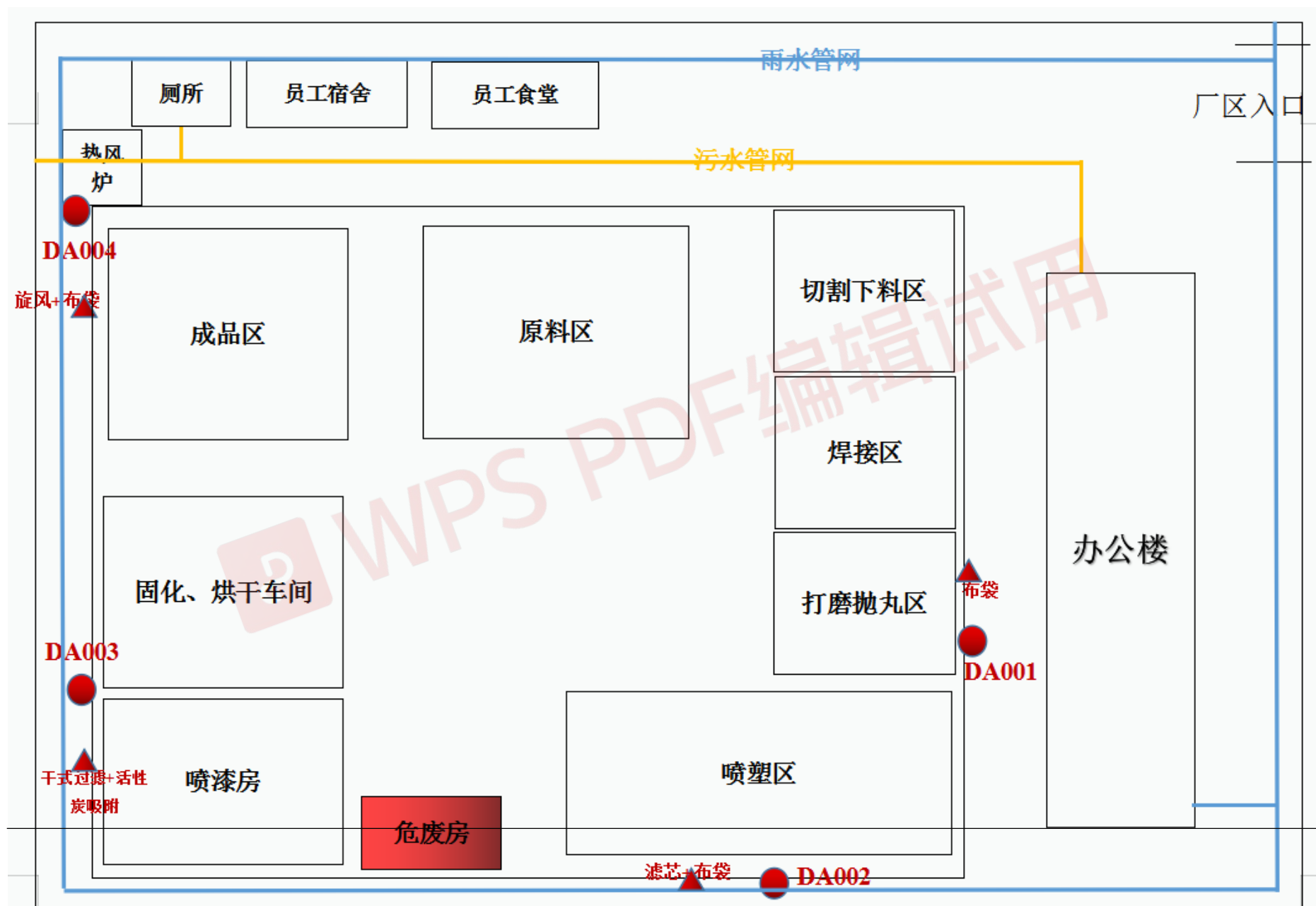
WPS PDF编辑试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品正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品正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		项目编码	2012-341502-04-01-668661	
项目法人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金安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 6281 平方米, 新上智能铝合金窗户生产线 2 条、钢质防盗门生产线 2 条, 购置数控冲床、下料机、折弯机等设备 84 台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门窗及其他金属制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3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 (万元)			3000	
	2. 银行贷款 (万元)				
	3. 股票债券 (万元)				
	4. 其他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备案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备注	备案后, 请依据本备案信息, 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建设手续, 如两年内未开工建设应及时向我委申请延期或主动撤销备案, 否则该文件失效。(金发改审批复〔2020〕263 号)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六安市亿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提供相关文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工业园区(六舒路旁六安市亿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 租赁建筑面积为 6281 平方米, 剩余部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使用。厂房类型为 单层工业用厂房, 钢 结构, 空地为湿地, 基本平整。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60 天,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装修期间免收租费。装修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 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2、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止。租赁期 5 年。

3、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租赁期间, 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或自身原因无力再持续本合同约定, 应于租赁期间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双方谈定后方可自动解除本合同所有。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第一年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8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50248 元, 年租金为 602976 元。

第二年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8.5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53388.5 元, 年租金为 640662 元。

第三年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56529 元，年租金为 678348 元。

第四年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5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59669.5 元，年租金为 716034 元。

第五年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0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62810 元，年租金为 753720 元，甲方承诺在厂房租赁期间，空地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但如甲方需要，乙方无条件配合。厂房租金按照约定，一年一付且提前一个月支付。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 伍 万元整，在乙方第一次支付厂房租金时从中抵扣。厂房租赁期间押金壹万元整，到期后如水电、玻璃、消防等无损坏，一次性返还。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如甲方未能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且在租赁期满后乙方自行撤除附属设施及设备，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厂房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提供厂房内基本的消防设施和卫生设施。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建议乙方购买相关安全保险及火灾险。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同时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由甲方协调相关方面关系，确保乙方可以在厂区内建设办公和生活用房，待租赁期满后乙方自行拆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厂房租赁5年期间，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执行，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告知。甲乙双方协商后，自终止合同生效之日起退还剩余租金。如遇有不可抗力及政府统一规划调整，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配合。租赁期间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租金，逾期1日，应照月租金0.5%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对乙方设备承担保管义务。

7、厂房租赁期间生产安全责任落实，乙方在承租期间，应保证安全生产，如因乙方生产不当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六、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争端，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手段解决争端。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方式、地址及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合同附件，保证法律文书送达任一方式均视为已接收。

八、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内容。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湛显品

13179632588

2020年10月28日



报告编号: AHCD2011P061



正本

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HCD2011P061

委托单位: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六安市孙岗镇工业园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联系人	湛总	联系电话	13179632588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04日-11月10日	采样员	杜开健、蔡俊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4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表2-表3		
说明	/		

编制: 引美纳

审核: 伍

批准: 伍



签发日期: 2020.11.20

检测报告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1.04	11.1-18.7	54.1-56.7	100.15-100.20	1.7-2.1	东南风	晴
2020.11.05	12.6-19.1	51.2-55.6	100.15-100.19	1.6-1.9	东南风	多云
2020.11.06	11.6-22.1	51.2-56.1	100.15-100.20	1.7-2.0	西北风	晴
2020.11.07	9.6-22.6	52.4-56.7	100.19-100.26	1.8-2.2	西北风	晴
2020.11.08	8.1-21.6	51.2-56.7	100.15-100.21	1.7-2.1	北风	多云
2020.11.09	8.6-20.7	51.2-56.8	100.14-100.21	1.8-2.1	东南风	晴
2020.11.10	8.7-19.7	52.1-56.8	100.15-100.21	1.7-2.1	东南风	晴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日期及频次		监测位置	项目所在地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1.04	02:00-02:15	① 0.33
			② 0.33
			③ 0.49
			④ 0.44
		08:00-08:15	① 0.46
			② 0.41
			③ 0.41
			④ 0.44
		14:00-14:15	① 0.42
			② 0.40
			③ 0.37
			④ 0.33
		20:00-20:15	① 0.32
			② 0.32

检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1.05		③	0.46
			④	0.31
		02:00-02:15	①	0.31
			②	0.33
			③	0.26
			④	0.43
		08:00-08:15	①	0.46
			②	0.44
			③	0.40
			④	0.38
		14:00-14:15	①	0.31
			②	0.36
			③	0.37
			④	0.33
		20:00-20:15	①	0.39
			②	0.45
			③	0.36
			④	0.38
	2020.11.06	02:00-02:15	①	0.36
			②	0.36
			③	0.45
			④	0.36
		08:00-08:15	①	0.46
			②	0.33
			③	0.39
			④	0.29
		14:00-14:15	①	0.27
			②	0.41

检测报告

			③	0.38
			④	0.36
		20:00-20:15	①	0.35
			②	0.37
			③	0.40
			④	0.30
	2020.11.07	02:00-02:15	①	0.35
			②	0.42
			③	0.32
			④	0.39
		08:00-08:15	①	0.42
			②	0.49
			③	0.50
			④	0.41
		14:00-14:15	①	0.48
			②	0.48
			③	0.48
			④	0.47
		20:00-20:15	①	0.53
			②	0.51
			③	0.52
			④	0.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1.08	02:00-02:15	①	0.31
			②	0.37
			③	0.37
			④	0.39
		08:00-08:15	①	0.33
			②	0.30

检测报告

			③	0.34
			④	0.37
		14:00-14:15	①	0.34
			②	0.22
			③	0.47
			④	0.36
		20:00-20:15	①	0.48
			②	0.42
			③	0.29
			④	0.40
	2020.11.09	02:00-02:15	①	0.33
			②	0.32
			③	0.33
			④	0.29
		08:00-08:15	①	0.32
			②	0.50
			③	0.44
			④	0.49
		14:00-14:15	①	0.49
			②	0.53
			③	0.43
			④	0.40
		20:00-20:15	①	0.46
			②	0.49
			③	0.43
			④	0.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1.10	02:00-02:15	①	0.55
			②	0.53

检测报告

			③	0.51
			④	0.54
		08:00-08:15	①	0.48
			②	0.51
			③	0.39
			④	0.44
		14:00-14:15	①	0.39
			②	0.33
			③	0.45
			④	0.46
		20:00-20:15	①	0.48
			②	0.46
			③	0.44
			④	0.48

注: ND 为未检出。

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昼间	测试时间	夜间
2020.11.04	N1	东厂界外 1m	09:02-09:12	64	22:03-22:13	52
	N2	南厂界外 1m	09:25-09:35	63	22:19-23:29	54
	N3	西厂界外 1m	09:41-09:51	63	22:39-22:49	51
	N4	北厂界外 1m	09:58-10:08	63	22:59-23:09	52
2020.11.05	N1	东厂界外 1m	09:08-09:18	62	22:01-22:11	46
	N2	南厂界外 1m	09:25-09:35	60	22:19-22:29	45
	N3	西厂界外 1m	09:43-09:53	60	22:36-22:46	45
	N4	北厂界外 1m	10:01-10:11	60	22:55-23:05	46
天气状况	2020 年 11 月 04 日：阴、1.7m/s（昼间）、1.6m/s（夜间）； 2020 年 11 月 05 日：晴、1.8m/s（昼间）、1.6m/s（夜间）。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 4 检测方法和依据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A)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说明

- 1、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
- 2、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的检验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仅供参考。
- 3、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和送样的, 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4、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或引用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或引用本报告, 须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记为 ND。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竭诚为您服务, 真诚欢迎用户多提宝贵意见。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以南 (KJ2 地块) 机电产业园一期 3 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 230094

电话: 0551—65729975 (15855200345)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土壤
委托单位: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检测报告封皮页为首页;
- 8.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1201号电商园三期2栋BCD区1层

电 话: 1785654874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名称	详见检测结果页		
样品状态	袋装固体		
委托单位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湛总
委托单位地址	六安市孙岗镇工业园		
受检单位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湛总
受检单位地址	六安市孙岗镇工业园		
送样日期	2020.11.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0.11.23~2020.11.26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4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5页~第12页		
备注	本报告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张如华

审核: 尹美玲

批准: 孙志伟

2020年11月27日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S-3E PH计	HFZY-037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GB/T 22105.2-2008	0.01mg/kg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HFZY-00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FZY-004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TAS-990F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FZY-008
铜		1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HFZY-009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7890B-5977B (Atomx xyz) 气质联用仪+吹扫捕集	HFZY-001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 + 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HFZY-003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检测报告

二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土壤1#	土壤2#
样品尾号		S001	S002
送样日期		2020.11.20	2020.11.20
样品接收日期		2020.11.20	2020.11.20
样品性状		——	——
检测项目	单位	土壤	土壤
PH	无量纲	6.85	7.33
砷	mg/kg	13.2	13.4
汞	mg/kg	0.016	0.018
镉	mg/kg	0.06	0.07
铅	mg/kg	26	23
铜	mg/kg	20	22
镍	mg/kg	26	25
锌	mg/kg	57	56
铬	mg/kg	80	84
苯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5	41

检 测 报 告

三 质量控制					
(一) 标准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信息			
		标准样品编号	实测值	标准值范围	标准品批号
PH	无量纲	BW-HX-006	8.31	8.34±0.05	HTSB-3
砷	mg/kg	BW-HX-088	12.9	12.7±0.7	GBW07388
汞	mg/kg	BW-HX-088	0.024	0.026±0.003	GBW07388
镉	mg/kg	BW-HX-088	0.069	0.066±0.007	GBW07388
铅	mg/kg	BW-HX-088	26	26±2	GBW07388
铜	mg/kg	BW-HX-088	25	26±2	GBW07388
铬	mg/kg	BW-HX-088	77	79±3	GBW07388
锌	mg/kg	BW-HX-088	64	64±5	GBW07388
镍	mg/kg	BW-HX-088	35	37±2	GBW07388

检测报告

三 质量控制

(二) 空白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重金属			
砷	mg/kg	BL-1	ND
砷	mg/kg	BL-2	ND
汞	mg/kg	BL-1	ND
汞	mg/kg	BL-2	ND
铜	mg/kg	BL-1	ND
铜	mg/kg	BL-2	ND
镍	mg/kg	BL-1	ND
镍	mg/kg	BL-2	ND
铅	mg/kg	BL-1	ND
铅	mg/kg	BL-2	ND
镉	mg/kg	BL-1	ND
镉	mg/kg	BL-2	ND
铬	mg/kg	BL-1	ND
铬	mg/kg	BL-2	ND
锌	mg/kg	BL-1	ND
锌	mg/kg	BL-2	ND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回收率)	BL	97.3
甲苯-D8	% (回收率)	BL	107
挥发性有机物			
苯	μg/kg	BL	ND
甲苯	μg/kg	BL	ND

检测报告

三 质量控制			
(二) 空白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BL	ND
邻二甲苯	μg/kg	BL	ND
苯乙烯	μg/kg	BL	ND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₁)	mg/kg	BL	ND

检测报告

三 质量控制						
(三) 空白加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加标信息		
				加标浓度	回收率 (%)	回收率控制范围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BL	ND	92.8	84.6	70-120

检测报告

三 质量控制						
(四) 加标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加标样品信息		
				加标浓度	加标样品回收率 (%)	回收率控制范围 (%)
挥发性有机物（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回收率)	S002	79.8	50.0µg/L	90.3	70-130
甲苯-D8	% (回收率)	S002	91.3	50.0µg/L	109	70-130
挥发性有机物						
苯	µg/kg	S002	ND	56.7	90.4	70-130
甲苯	µg/kg	S002	ND	56.7	88.8	70-13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S002	ND	113	79.9	70-130
邻-二甲苯	µg/kg	S002	ND	56.7	74.6	70-130
苯乙烯	µg/kg	S002	ND	56.7	79.7	70-13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S002	ND	71.6	86.3	50-140

检测报告

三 质量控制						
(五) 平行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信息			
			平行样品1	平行样品2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pH值	无量纲	S001	6.85	6.83	0.1	±0.3(允许差)
砷	mg/kg	S001	13.1	13.4	1.1	0~20
汞	mg/kg	S001	0.016	0.017	3.0	0~30
镉	mg/kg	S001	0.06	0.06	0.0	0~30
铅	mg/kg	S002	22	24	4.3	0~20
铜	mg/kg	S001	21	20	2.4	0~20
镍	mg/kg	S001	27	26	1.9	0~20
锌	mg/kg	S002	55	57	1.8	0~20
铬	mg/kg	S002	83	84	0.6	0~20
挥发性有机物(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 (回收率)	S001	99.7	101	0.6	0~25
甲苯-D8	% (回收率)	S001	106	109	1.4	0~25
挥发性有机物						
苯	μg/kg	S001	ND	ND	—	0~25
苯乙烯	μg/kg	S001	ND	ND	—	0~25
甲苯	μg/kg	S001	ND	ND	—	0~2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S001	ND	ND	—	0~25
邻二甲苯	μg/kg	S001	ND	ND	—	0~2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S002	42	40	2.4	0~30

检测报告

三 质量控制

(六)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检测项目	相关系数	相对响应因子 RSD%	范围要求	符合性
砷	0.9996	—	≥0.995	合格
汞	0.9995	—	≥0.995	合格
镉	0.9990	—	≥0.995	合格
铅	0.9991	—	≥0.999	合格
铜	0.9996	—	≥0.999	合格
镍	0.9990	—	≥0.999	合格
锌	0.9992	—	≥0.999	合格
铬	0.9997	—	≥0.999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0.996	—	≥0.99	合格
甲苯-D8	0.997	—	≥0.99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苯	0.996	—	≥0.99	合格
苯乙烯	0.995	—	≥0.99	合格
甲苯	0.996	—	≥0.99	合格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997	—	≥0.99	合格
邻二甲苯	0.996	—	≥0.99	合格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9992	—	≥0.999	合格

——本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洪显品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洪显品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品正年产20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厂区，主要购置机加工和涂装等主体生产设备，配备相关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主要包括机械加工区：主要工艺包括金属原材料的切割下料、折弯成型及焊接等工序。主要设备包括切割机、下料机、钢板折弯机、冷弯成型机等。表面处理区：主要区经喷涂前处理、表面喷涂、喷涂后处理；分别对表面喷涂工作进行打磨、抛丸或抛丸水漆处理；用于去除涂装工作表面油污、污渣等。主要设备包括打磨机、抛丸机、抛丸水漆槽等；表面喷涂：对打磨、抛丸、抛丸后的工件进行喷涂处理。分别设置1座抛丸房及1座喷漆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20万件铝合金门窗及金属制品加工的生产能力。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36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建筑、安全用金属结构制造335；金属门窗制造338 67、金属制品业33 68、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月									
	建设性质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12金属门窗制造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6.597840		纬度	31.61588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8.00		环保投资比例		4.27%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安徽品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本银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品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02MA2WD5HX2G		技术负责人		洪显品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吕国		联系电话		0564-3210815	
	通讯地址		六安市孙岗镇五十铺亿美机械制造厂内		联系电话		13169732588				通讯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22楼2205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⁶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10206.000	0.000	0.000	10206.000	10206.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10	0.000	0.000	0.010	0.01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10	0.000	0.000	0.010	0.01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91	0.000	0.000	0.091	0.091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55	0.000	0.000	0.055	0.05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不涉及		/		/		/		否		0.00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不涉及		/		/		/		否		0.00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不涉及		/		/		/		否		0.00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不涉及		/		/		/		否		0.00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准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